

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情况通报

2021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召开。会议由会长郑子殷担任大会主席，副秘书长陈世君担任大会主持人。37 名理事出席会议，6 名监事及 1 名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一、本次会议共有 8 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一）邓乃根理事提出的《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7 日，本会共计收到 110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

（二）柯红玲理事提出的《关于导狮级别称谓及聘任条件的提案》：由于广东狮子会这几年在组织发展上受到了创队的限制，因此造成了导狮团的工作影响。从而在导狮评定称谓、入职、受聘等工作有所缺失。这次提案的内容就是以尊重历史为原则，规范导狮团工作为导向，特提出本提案，集合以往的工作规则和结合现时的组织建设需求，现制定导狮称谓评定以及聘任条件。

（三）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更名的提案》：为进一步推进狮爱行动工作站的有效开展，更好地统筹狮爱行动工作站的挂牌工作和落地执行，现决议原“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更名为“南粤扶残服务统筹委员会”。

（四）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应急救援保障委员会更名的提案》：现决议把本年度的分支机构“应急救援保障委员会”更名为“应急救援及保障志愿辅助队”，其相关负责人、架构及服务内容不变。

（五）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厘清本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400 万元事宜的提案》：为厘清“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往来账”400 万元，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召集本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相关人员召开了对接会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六）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广东狮子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合作设立粤狮专项基金的提案》：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精神，规范地向社会募集资金用于开展资助或支持与残疾人相关的慈善公益项目，进一步拓展社会资源，广东狮子会（尚未认定为慈善组织，不具备公募资质）计划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已具备公募资质）合作，在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设立“粤狮基金”。

（七）谭德球理事提出的《关于财务预算调整的提案》：（略）。

（八）谭德球理事提出的《关于“清理广东狮子会历年未完成冲账”的提案》：为清理本会历年未完成冲账，根据本会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三年以上无法处理的呆账应提交本会理事会专题处理”。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冲账的服务队，理事会委托常务理事会根据本会的相关规定，对未完成冲账的服务队的进行处理。

二、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管理经费调节费用分配的通报。

（二）关于任命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新闻发言人的通报。

（三）关于停止开展文化传播相关服务的通知。

（四）中国狮子联会关于对李晓峰引咎退会的情况通报。

以上为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附件：

1.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 关于导狮级别称谓及聘任条件的决议
3. 关于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更名的决议
4. 关于应急救援保障委员会更名的决议
5. 关于厘清本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400 万元事宜的决议
6. 关于广东狮子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合作设立粤狮专项基金的决议
7. 关于“清理广东狮子会历年未完成冲账”的决议
8. 关于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管理经费调节费用分配的通报
9. 关于任命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新闻发言人的通报
10. 关于停止开展文化传播相关服务的通知

广东狮子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二章 会员”中的“第九条 入会程序” 第（三）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7 日，本会共计收到 110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

【附件】110 名新会员名单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1	和信	邹玉勋
2	光明	田新
3	中茂	萧火均
4	中茂	许凤兰
5	隆都	王浩曦
6	韶华	黄艺
7	韶华	邓祺辉
8	韶华	廖伟龙
9	正道	王永吉
10	名人	贺赛
11	粤明	陈清春
12	德商	王建新
13	德商	何威
14	坦南领航	杜润炳
15	坦南领航	陈志坚
16	明日之光	盛小飞
17	明日之光	余春平
18	茗扬	李奕霏
19	唐人	甄安妥
20	乐家	卢威
21	乐家	沈均兴
22	传奇	吴艳
23	传奇	陈磊
24	粤龙	庞宇婷
25	粤龙	项方华
26	粤龙	官春花
27	慈心	李敏贞
28	慈心	王世昆
29	尚爱	梁镇健
30	尚爱	莫介钦
31	尚爱	林忠杏
32	尚爱	许学润
33	珠江	赵亚兰
34	菊城	冯艺珊
35	传奇	祝忠火
36	传奇	殷川
37	博研	黄岭虹
38	茗扬	黄健武

39	茗扬	王林凯
40	晨曦	仇逸华
41	博研	郑坚
42	希望	邢雁
43	盛德	潘杰
44	青年	孙伟
45	绿洲	陆福华
46	绿洲	谭明旺
47	绿洲	全学红
48	丹江	邓飞
49	丹江	黄豪峰
50	善仁	朱育婷
51	善仁	叶美跃
52	善仁	袁琦
53	善仁	曹家宇
54	善仁	宣厅
55	爱华	朱秋红
56	爱华	胡琴
57	心灵	龚煌
58	银瓶	葛艳真
59	长虎	胡建英
60	长虎	赵阿南
61	志翔	贺海平
62	星愿	刁金城
63	风采	李玲
64	风采	刘楠楠
65	中大华商	李晓阳
66	手牵手	黄嘉亮
67	鹤舞	黄炳钦
68	鹤舞	骆小兰
69	鹤舞	温辉朋
70	鹤舞	戴玉敏
71	鹤舞	张宇
72	羊城	蔡少歆
73	羊城	董要许
74	羊城	刘勇
75	羊城	潘杰鸿
76	羊城	王攀
77	羊城	张振锋

78	羊城	陈夏岚
79	明德	杨斐
80	尚爱	吴章
81	尚爱	张宗新
82	尚爱	邓吉弟
83	尚爱	郑克锦
84	尚爱	罗伟
85	尚爱	邓业迎
86	尚爱	陈双满
87	尚爱	刘梓蕙
88	粤旗	何丽云
89	粤旗	张荣兰
90	鹤舞	张井文
91	羊城	冯丽兰
92	太阳	吴素琴
93	太阳	郑秋群
94	德慧	周霞
95	德慧	姚忠举

96	德慧	张盛圳
97	德慧	吴文峰
98	扬帆	梁柱发
99	扬帆	张艺中
100	扬帆	赖俊超
101	扬帆	王于立
102	扬帆	王东璠
103	扬帆	钟建伟
104	养心	许桂淦
105	茗扬	马莲娇
106	晨曦	李丰宇
107	晨曦	张焱骐
108	绿洲	仲艳
109	长缘	唐国辉
110	长缘	黄耿丰

关于导狮级别称谓及聘任条件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由于广东狮子会这几年在组织发展上受到了创队的限制，因此造成了导狮团的工作影响。从而在导狮评定称谓、入职、受聘等工作有所缺失。以尊重历史为原则，规范导狮团工作为导向，集合以往的工作规则和结合现时的组织建设需求，现决议以下导狮称谓评定以及聘任条件。内容如下：

一、见习导狮称谓及聘任条件：

1. 正式会员，并有 1 年（含 1 年）以上狮龄；
2. CGL 培训结业并颁证；
3. 现任队长或副队长、秘书长职务；
4. 自我提出申请。

二、助理导狮称谓及聘任条件：

1. 正式会员，并有 2 年（含 2 年）以上狮龄；
2. CGL 培训结业并颁证；
3. 现任队长或副队长职务；
4. 自我提出申请。

三、导狮称谓及聘任条件：

1. 正式会员，并有 3 年（含 3 年）以上狮龄；
2. 毕业队长；CGL 培训结业并颁证；
3. 承诺 2 年内委派指导的新服务队或重建服务队，完成年度报告。

四、中级导狮称谓及聘任条件：

1. 毕业队长；CGL 培训结业并颁证；
2. 为受聘导狮；

3. 所属服务队为正常服务队；
4. 成功引导一支服务队完成强健蓝图导入；
5. 获得三星以上会员；
6. 未被法院认定为被执行人员。

五、高级导狮称谓及聘任条件：

1. 满足导狮聘任所有条件，成功指导服务队达 3 支或以上，并指导的服务队为达标服务队；

2. 曾经担任过一届以上区会理事，熟悉广东狮子会内部运作，并具备培养导狮能力；

3. 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其中一项，即可聘任。

导狮称谓及聘任条件以此为准。

关于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更名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南粤扶残”是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助残的品牌总名称。为改善全省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由省残联发起，广东狮子会（简称“本会”）与省文化与旅游厅、省文联及省志愿者联合会等单位共同举办“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志愿服务活动”，因而本会本年度设立了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

本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之方案，且“狮爱行动工作站”的定位是本会在广东省内各社区扶残助残的常态化服务点。加之现有的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未涵盖“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为进一步推进狮爱行动工作站的有效开展，更好地统筹狮爱行动工作站的挂牌工作和落地执行，现决议如下。

一、原“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更名为“南粤扶残服务统筹委员会”，其委员会架构及人员不变。

二、更名后“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归口南粤扶残服务统筹委员会统筹管理。

关于应急救援保障委员会更名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本会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狮子会 2019-2020 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成立“广东狮子会应急救援辅助队”，其职能为：应急行动/救灾援助等方面服务工作，与本年度设立的分支机构“应急救援保障委员会”的服务内容一致，为了进一步资源整合，现决议：

把本年度的分支机构“应急救援保障委员会”更名为“应急救援及保障志愿辅助队”，其相关负责人、架构及服务内容不变。

关于厘清本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400 万元事宜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本会财务专项审计显示：本会历年（三年以上）借支或预拨款未完成冲账手续的情况严重，尤其是一笔多次被审计提醒的“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往来账”，发生时间：2011 年 9 月 28 日，金额：400 万元，收款单位：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为厘清上述事宜，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集本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相关人员召开了对接会议，根据其会议共识之精神，现决议：

确认本会 400 万元“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往来账”的用途为“捐赠给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作为该基金会原始基金”，本会为基金会的唯一发起人，基金会应补全本会作为其发起人相关的权利，例如增补广东狮子会应有的理事席位、享有换届选举时提名理事会候选人、参与基金会的议事管理等相关权利。

本会财务结算中心配合完成上述 400 万元的冲账手续。详见附件。

【附件一】

广东狮子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400 万元的时间轴

2011 年 6 月 16 日广东狮子会收到尚未正式成立的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发来的《关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款项的申请》，申请广东狮子会提供 400 万元行政经费作为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注册的原始基金，并承诺后期原额返还广东狮子会。随函附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交通银行对公账号。

此事经时任领导郭德勤、麦思明、刘小钢、刘开诚等签名审批，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由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拨出 400 万元到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

2011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将这 400 万元返还给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但三日后，即 2011 年 9 月 26 日广东狮子会再次收到尚未正式成立的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关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款项的申请》，随函附上的银行账号则改为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光大银行对公账号。后经时任领导麦思明、郭伟签名审批，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再次拨出 400 万元到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光大银行账户）。

2011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狮子会出具了一份《捐资证明》，内容为：“我会捐赠肆佰万元人民币给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作为该基金会原始基金”。该文件经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盖章确认。

2012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经广东省民政厅审批通过，正式成立，注册资金肆佰万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未将 400 万元原额返还，而是开具了一张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金额：400 万元，捐赠项目：汇爱工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和广东狮子会签订了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与广东狮子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由双方时任法人郭德勤、时任秘书长郭伟签名确认。协议约定“广东狮子会5年内向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捐资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定向资助其【幸福广东 汇爱工程】公益项目”。

相关的时间轴线表如下：

400 万元款项的相关时间轴线				
序号	时间线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201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款项的申请》01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的残疾人基金会向广东狮子会申请提供 400 万元的验资款项 收款账户：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
2	2011 年 7 月 12 日	记账凭证	广东狮子会	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拨出 400 万元到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
3	2011 年 9 月 23 日	记账凭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还款 400 万元到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
4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款项的申请》02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的残疾人基金会向广东狮子会申请提供 400 万元的验资款项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光大银行账户）
5	2011 年 9 月 28 日	记账凭证	广东狮子会	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拨出 400 万元到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光大银行账户）
6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捐资证明》	广东狮子会	广东狮子会捐款 400 万元给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做原始基金
7	2012 年 3 月 5 日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经广东省民政厅审批通过，正式成立，注册资金肆佰万元。		
8	2012 年 4 月 19 日	捐赠票据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给广东狮子会 捐赠项目——“汇爱工程”
9	2012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与广东狮子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广东狮子会	“汇爱工程” 合作事宜
以上款项拨付、文件签订均未经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决议				

【附件二】

广东省残联、广东狮子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对接会议会议纪要



广东狮子会 秘书处 会议纪要表

会议名称	省残联、广东狮子会、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对接会议				
会议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会议地点	区会 7 楼会议室	到会人数	8
会议纪要：（达成的共识）					
讨论事项：					
一、广东狮子会与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之间待解决的问题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是由广东狮子会支出的 400 万元作为公募原始基金，方完成验资，核准成立的。但是，该笔 400 万元的款项双方一直未明确用途，致使该款项在广东狮子会长期以借款挂账，造成严重的财务审计问题。					
400 万元款项的相关时间轴线					
序号	时间线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201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款项的申请》01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的残疾人基金会向广东狮子会申请提供 400 万元的验资款项 收款账户：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	
2	2011 年 7 月 12 日	记账凭证	广东狮子会	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拨出 400 万元到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	
3	2011 年 9 月 23 日	记账凭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通银行账户）还款 400 万元到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	
4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验资款项的申请》02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尚未成立的残疾人基金会向广东狮子会申请提供 400 万元的验资款项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光大银行账户）	
5	2011 年 9 月 28 日	记账凭证	广东狮子会	广东狮子会（民生银行账户）拨出 400 万元到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光大银行账户）	
6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捐资证明》	广东狮子会	广东狮子会捐款 400 万元给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做原始基金	
7	2012 年 3 月 5 日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经广东省民政厅审批通过，正式成立 注册资金肆佰万元			
8	2012 年 4 月 19 日	捐赠票据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给广东狮子会 捐赠项目——“汇爱工程”	
9	2012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与广东狮子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广东狮子会	“汇爱工程” 合作事宜	
以上项目拨款、文件签订均未经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决议					

达成共识：

1. 与会三方共识认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的《捐资证明》中“广东狮子会捐赠 400 万元作为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原始基金”。
2. 但由于以上捐赠当时未经广东狮子会理事会讨论决议，因此广东狮子会需将此事提交理事会，形成正式的理事会决议，完善《捐资证明》的相关手续资料，完成冲账。
3. 根据以上《捐赠证明》，广东狮子会即为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唯一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应享有和行使相应的权利，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应补全广东狮子会相关的权利：广东狮子会可以推荐人员参与基金会的理事会，广东狮子会享有提名理事会候选人的权利。
4. 三方确认第一款中 400 万元的真实用途为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原始基金，该 400 万元的用途表述与原始基金不相符之处，概以原始基金为准。
5.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开具给广东狮子会的项目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金额为 400 万元，项目内容为“汇爱工程”），其项目内容实质应为“原始基金”。
6. 为了完善工作流程、保存工作痕迹，未来广东狮子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的工作对接均以公函知会为准。

下一步工作：

1. 广东狮子会：需将此事提交理事会审议，根据本会议纪要的共识形成正式的理事会决议文件，确认该 400 万元款项的用途为：捐赠给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作为该基金会原始基金；
2.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需确认广东狮子会捐赠的 400 万元款项为基金会原始基金，广东狮子会为基金会的唯一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并需补全广东狮子会作为唯一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相关的权利。
3.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需提供一份《票据说明》，说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开具的 400 万元的公益事业捐赠专业收据即是原始基金的捐赠票据。

二、广东狮子会与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合作设立“南粤扶残·粤狮专项基金”。

达成共识：

1. 双方协商在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成立“南粤扶残·粤狮专项基金”。
2. “粤狮基金”可开展与扶残助残有关的线上、线下社会公开募捐，所有捐赠至“粤狮基金”的款项将专设财务科目号专门管理，且专款专用，100%全部用于支持残疾人以及与残疾人相关的公益慈善项目执行，例如即将推出的“狮爱行动工作站”。

3. “粤狮基金”设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和监督；管委会初步拟定由三方组成（省残联、基金会、狮子会分别派员组成）。
4. “粤狮基金”所有款项需以项目形式支出运作，用于扶残助残。狮子会主要负责筹款、项目设计与项目实施；基金会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和项目监督。

下一步工作：

1. 拟定《“南粤扶残·粤狮专项基金”项目合作协议》草案，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合作形式、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管委会的工作模式、项目审核和款项拨付的流程；
2. 确认《项目合作协议》内容后，提交省残联确认，以及双方理事会决议。

三、狮子会、基金会合作建立实体党支部。

有关负责人反馈：社会组织评估认可这一模式，需要省残联要派驻第一书记，其组织关系不变（可能由吴献忠或吴江龙担任）。

下一步工作：由吴献忠草拟方案。

参会人员：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柯沫夫、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组联部副部长吴献忠、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黄力；

广东狮子会会长郑子殷、

广东狮子会秘书长吴强、

广东狮子会财务长谭德球、

广东狮子会副秘书长陈世君；

广东省残疾人基金会理事长麦思明。

关于广东狮子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合作 设立粤狮专项基金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精神，规范地向社会募集资金用于开展资助或支持与残疾人相关的慈善公益项目，进一步拓展社会资源，广东狮子会（尚未认定为慈善组织，不具备公募资质）计划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已具备公募资质）合作，在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设立“粤狮基金”。

一、设立“粤狮基金”，是广东狮子会与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合作，在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下设立的独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和支持与残疾人相关的公益慈善项目。本会会员捐赠款项、及会员劝募所得捐赠款项可 100%用于该会员所在服务队开展上述项目活动，各地区服务队可依照相关管理指引进行项目经费申请。

二、设立广东狮子会“粤狮奖”。

三、把“粤狮奖”的认捐工作纳入本会筹款管理部的内部工作职能，由本年度会长委任其工作团队主席，“粤狮奖”内部职能团队会同财务结算中心、筹款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制定详细的广东狮子会“粤狮奖”的认捐方案及管理工作指引。

四、本年度评奖办法中的评奖细则凡涉及“捐赠中狮基金”的均修改为“捐赠中狮基金或粤狮奖”。

详见附件，如附件中的协议内容有修改，理事会授权本会法务部修改。

【附件】

南粤扶残·粤狮专项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

（讨论稿）

甲方：广东狮子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6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6-8层

法定代表人：麦思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合作设立“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粤狮专项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粤狮基金”）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资金来源

“粤狮基金”项目由广东狮子会和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将通过募集和接受爱心企业及个人的捐赠（包括捐款和物资）开展爱心扶残助残工作，所有捐赠将惠及残疾人及与残疾人相关的公益事业。

二、资助范围

“粤狮基金”秉承“携手扶残、共创美好”理念，以“弘扬人道，

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宗旨，项目内容范围为：

1. 资助残疾人恤病、救助、康复、就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慈善项目；

2. 改善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幸福社区、促进乡村振兴扶残工作的共建共治共享；

3. 开展扶残慈善宣传，传播“携手扶残、共创美好”理念；

三、适用法律

“粤狮基金”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护。

四、“粤狮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

甲乙双方协商组成“粤狮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1. “粤狮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共7人，设1名主任，6名委员；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残联推荐1人，担任管委会主任；甲方推荐4人，任委员；乙方推荐2人，任委员。

2. 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一般情况下与本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相一致。期间，任一方需变更管委会委员的，需先通知另一方对方，并提交管委会审议，决议通过后变更生效。。

3. 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议和批准常规项目方案、项目工作报告，包括一些临时性的计划和新项目方案。

(2) 决定日常项目或工作的起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3) 保证“粤狮基金”履行遵守本合作协议。

(4) 视项目规模和期限，商量确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的运

营情况、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4. 项目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1) “粤狮基金”所有决议需管委会商议达成。

(2) 管委会所作决定须由管委会 2/3 及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后生效。

5. 其他

(1) 管委会所有成员和负责人都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管理及操作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2) 管委会成员和甲乙双方均不得侵占、挪用“粤狮基金”的资金和财产，也不得利用“粤狮基金”的资金和财产为管委会成员、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借贷或为借贷提供担保。

(3) 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及具体公益项目管理由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协助开展，秘书处应配合并执行管委会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粤狮基金”的资金劝募筹集。

2. 负责“粤狮基金”资金使用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准备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粤狮基金”管理委员会和乙方审批，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汇报。

3. 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流程、材料、票据等均合乎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粤狮基金”项目方向。

4. 有权向乙方查询“粤狮基金”账户资金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协助乙方做好“粤狮基金”的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使用“粤狮基金”的资金，甲方需向“粤狮基金”管理委员会和乙方提交相关的项目方案和拨款申请资料。

6. 认同所筹措捐赠款一经划入乙方便属慈善捐赠，乙方拥有慈善款的所有权。

7. 同意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就所开展的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审计等行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以及审计监督等。

8. 在本项目对外宣传筹募活动涉及使用乙方的公开募捐资格，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并在宣传资料和对外活动依法使用乙方标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关于基金使用管理及相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粤狮基金”实行专项管理。

2. 负责为“粤狮基金”设立专用基金科目，该项目的所有资金将在此账户上储存和支付，依法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粤狮基金”管理委员会、甲方和社会的监督。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协议要求的使用申请和票据等，乙方有权拒付。

3. 负责“粤狮基金”捐款的接收、管理、支付和开具票据等工作。

4. “粤狮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乙方统筹支配使用。

5. “粤狮基金”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向甲方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6. 项目涉及的线下、线上公开募捐活动，乙方应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做好依法报备等工作。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

利。

七、管理费用

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不收取“粤狮基金”的任何管理费用。

八、接受捐款的方式

捐款人可以到乙方进行现场捐赠，也可以转账汇款至乙方指定捐款账户，捐款应注明为“粤狮基金”；如捐赠人在汇款时没有注明，但之后明确表示（书面确认并且当月有效）是用于“粤狮基金”的，乙方应将该款项计入该专项中。

非现金捐赠，捐赠人未能提供有效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帐价值证明的、未经乙方验收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第三方的均不作为捐赠。

九、捐款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3121306201

十、款项划拨申请流程

1. **项目申请：**甲方向“粤狮基金”管委会提交资金使用《项目方案》和拨款申请资料（含项目预算、具体实施计划与方案等），项目服务方向须符合本协议规定用途。

2. **项目初审：**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协助确认申请资料是否规范齐全。

3. **管委会审核：**管委会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项目方案设计是否合理、预算与实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等事项，由管委会主任签字确认。

4. **乙方审核：**乙方根据“粤狮基金”管委会审批意见进行项目拨款，同步台账登记，定期将收支明细报送管委会。原则上，甲方的相

关拨款申请资料提供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自核定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划出款项。乙方对项目方案有最终的审批权。

5. **项目结项：**甲方应在结项后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结项、财务披露资料，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笔项目资金的申请。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2. 如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募捐、未按协议约定使用管理募捐资金、未按时公开相关信息等，乙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可终止该项目，并依法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三、本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如双方同意，可相互协商并书面延长合作期限。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未完成的项目执行，仍在执行中的项目不受本协议合作期限限制，仍需履行具体项目协议的内容，直至项目结束。

十四、协议期满资金处理

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组织终止、或本合作协议期满，“粤狮基金”仍有剩余资金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处理，由双方成立专门的清算小组对该项目进行清算，该清算小组由协议双方的代表组成，代表务必在人数上相同。清算结果由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开发表。双方协商在一个月内在将剩余钱物按照捐赠人原始意图转捐给双方认可的助残扶残慈善项目，甲方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资金财产权利，并发表相关公告。

十五、未尽事宜

双方可在执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关于“清理广东狮子会历年未完成冲账”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本会针对往历年未完成冲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专项审计，据本会财务专项审计显示：本会共计 55 支服务队存有 441 笔、涉及金额约合计 1087 万元的历年（三年以上）借支或预拨款未完成冲账手续的情况。收到审计报告后，本会立即成立清理历年未完成冲账的应收款项的工作小组，开展清理工作，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25 日历年未完成冲账的应收款项清理详见附件。根据本会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三年以上无法处理的呆账应提交本会理事会专题处理”。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冲账的服务队，理事会委托常务理事会根据本会的相关规定，对未完成冲账的服务队的进行处理。

一、现决议为加快应收款的挂账清理，广东狮子会先根据服务队支出的事实作成本费用冲账处理：

1. 未完成冲账服务队须书面确认活动支出是真实发生的、数据准确的，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法律及经济等责任。

2. 未完成冲账服务队须承诺在 90 天内对原借支的活动支出的有关单据继续进行补开或补签，完善活动支出的有关票据凭证。

二、截止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冲账的服务队，且不满足以上条款一的服务队，理事会授权常务理事会相应服务队予以撤销，再进行财务坏账处理。

关于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管理经费调节费用分配的通报

通报人：谭德球

为促进本年度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顺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管理能力。根据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2021-2022年度人均服务经费筹款金额和完成的时间为标准，经常务理事会商议，现将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财务预算中的“代表处管理经费调节费用”调拨分配给2021-2022年度达到人均服务经费筹款标准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具体分配如下：

一、2021-2022年度人均服务经费筹款达到6千元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调拨分配2万元。

二、2021-2022年度人均服务经费筹款达到1万元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再次调拨分配2万元。

以上分配总额按预算封顶为30万元，先达到先分配。

特此通报。

关于任命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新闻发言人的通报

通报人：郑子殷

根据广东狮子会（简称“本会”）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之规定，本会新闻发言人由本会常务理事会任命产生，其任职条件为：本会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负责人担任，政治可靠，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熟悉狮子会运作和整体发展情况，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为使本会新闻发布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本会合法权益，树立本会良好形象，经本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现任命会长郑子殷、常务副会长陈海龙、第一副会长邱军、第二副会长杨建伟、秘书长吴强及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负责人杨梅为本会 2021-2022 年度新闻发言人。

特此通报。

关于停止开展文化传播相关服务的通知

粤狮〔2021〕12-08 号

各机构、全体会员：

根据广东狮子会（简称“本会”）2012—2013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停止文化传播相关服务的提案》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各机构的工作及服务开展，现通知如下：

一、本会各机构不得开展“成长心连心”、“心灵光明行”、“感恩光明行”等涉及精神、社会意识形态文化传播的服务活动，也不得在助学、扶贫等服务活动中加入（嵌入）上述的文化传播内容，更不得以各种文化传播形式进行的筹款活动。各机构凡开展涉及青少年助学方面的服务活动，须在行政 OA 系统或者财务金蝶系统中作活动申请时，一并提交活动具体流程备审。

二、会员从事文化传播领域工作的，应严格区分个人业务与本会的关系，不得以本会名义或本会会员身份开展或参与相关活动。禁止在其相关个人业务活动中使用本会会旗、服务队队旗或身穿带有本会标识的服装等。

特此通知，请严格执行。否则本会将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第一百零三条：“各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所属社会团体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之规定作相关处理；情节恶劣、涉嫌违法犯罪的，本会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广东狮子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